**版本号：ZX2025-05-15（三次）20250620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5-15（三次）**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康复医院委托，拟对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三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X2025-05-15（三次）**

**二、项目名称：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三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证。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288722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段敏 张浥清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51,983.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8,005.15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按预算下浮1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康复医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康复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康复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浥清 段敏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9（邮箱号：532772190@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1,983.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1,983.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 | 1.00 | 951,983.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学检验科外送项目**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物价名称** | **收费单价（元）** | **收费总价（元）** | **收费依据** | | 1 | G显带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 G显带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 270 | 270 | 250700001a | |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 130 | 130 | 250700014 | | 显微摄影术 | 15 | 15 | 270800006 | | 2 | 丙戊酸血药浓度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20 | 120 | 250309005b | | 3 | 地高辛血药浓度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20 | 120 | 250309005b | | 4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 26 | 26 | 250404012 | | 5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55 | 55 | 250404009a | | 6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 55 | 55 | 250404010a | | 7 | 血清透明质酸酶 |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 34 | 34 | 250305022 | | 8 | 血清Ⅳ型胶原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 | 34 | 34 | 250305018 | | 9 | 血清层粘连蛋白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 34 | 34 | 250305020 | | 10 | 血清Ⅲ型胶原 | 血清Ⅲ型胶原测定 | 34 | 34 | 250305019 | | 11 | 甘胆酸（CG） | 甘胆酸（CG） | 15 | 15 | 230500016 | | 12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 51 | 51 | 250310006a | | 13 | 血浆肾素活性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 30 | 30 | 250310026 | | 14 | 血浆皮质醇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18 | 18 | 250310018 | | 15 | 醛固酮 | 醛固酮测定 | 21 | 21 | 250310023 | | 16 | 血管紧张素II | 血管紧张素Ⅱ测定 | 21 | 21 | 250310028 | | 17 | 血清骨钙素 | 血清骨钙素测定 | 13 | 13 | 250308008 | | 18 | 甲状旁腺激素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 70 | 70 | 250310009 | | 19 | 降钙素测 | 降钙素测定 | 30 | 30 | 250310008a | | 20 | 卡马西平血药浓度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20 | 120 | 250309005b | | 21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 38 | 38 | 250310025 | | 22 | 血浆皮质醇(节律实验) | 血浆皮质醇测定 | 18 | 72 | 250310018\*4 | | 23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180 | 180 | 250501038a | | 24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125 | 125 | 250203068 | | 25 | 血清生长激素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 40 | 40 | 250310003a | | 26 | 抗组织细胞抗体 |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 21 | 21 | 250402014 | | 27 | 抗胰岛素抗体 |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 26 | 26 | 250402026 | | 28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 21 | 21 | 250310043 | | 29 | 钙 | 钙测定 | 6 | 6 | 250304004a | | 30 | 锌 | 微量元素测定 | 6 | 6 | 250304013 | | 31 | 铁 | 微量元素测定 | 6 | 6 | 250304013 | | 32 | 铜 | 微量元素测定 | 6 | 6 | 250304013 | | 33 | 镁 | 微量元素测定 | 6 | 6 | 250304013 | | 34 | 铅 | 全血铅测定 | 17 | 17 | 250304009 | | 35 | 硒 | 微量元素测定 | 17 | 17 | 250304013a | | 36 | 肾上腺素 | 肾上腺素测定 | 26 | 26 | 250310047 | | 37 | 尿儿茶酚胺 | 尿儿茶酚胺 | 38 | 30 | 250310024 | | 38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测定 | 65 | 65 | 250310064 | | 39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1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测定 | 75 | 75 | 250310063 | | 40 | 半乳甘露聚糖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180 | 180 | 250501038a | | 41 | 真菌D-葡聚糖 | 真菌D-葡聚糖检测 | 110 | 110 | 250501038 | | 42 | 抗线粒体抗体分型 | 抗线粒体抗体分型（M2，M4，M9） | 77 | 77 | 250402007a | | 43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 64 | 64 | 250402040 | | 44 |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 |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 | 34 | 34 | 250402046 | | 45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 64 | 64 | 250402039 | | 46 | 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 | 总Ⅰ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 | 160 | 160 | 250305033 | | 47 | 总IgE | 总IgE测定 | 60 | 60 | 250405001a | | 48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 | 20 | 20 | 250403004a | | 49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 30 | 30 | 250403005a | | 50 |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 |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 | 30 | 30 | 250403006a | | 51 |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 |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 | 30 | 30 | 250403007a | | 52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 30 | 30 | 250403009a | | 53 | 叶酸代谢基因MTHFRC677T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150 | 150 | 270700003\*3 | | 叶酸代谢基因MTHFRA1298C | 150 | | 叶酸代谢基因MTRRA66G | 150 | | 54 | 疑难病理会诊 | 疑难病理会诊 | 280 | 280 | 270800007 | | 55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00 | 100 | 270500002 | | 56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50 | 50 | 270500001 | | 57 | 血清生长激素测（节律实验） |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 40 | 200 | 250310003a\*5 | | 58 |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EA-IgA） | EB病毒抗体测定 | 34 | 34 | 250403025 | | 59 | EB病毒早期抗原IgG抗体（EA-IgG） | EB病毒抗体测定 | 34 | 34 | 250403025 | | 60 | EB病毒壳抗原IgM抗体（EA-IgM） | EB病毒抗体测定 | 34 | 34 | 250403025 | | 61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 26 | 260 | 250405004\*10 | | 62 | 吸入入物变应原筛查 |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 26 | 286 | 250405004\*11 | | 63 |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HCV分型 | 255 | 255 | 250403066 | | 64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定量 | 丙型肝炎RNA定量测定 | 85 | 85 | 250403013a | | 65 |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血清反T3测定 | 40 | 40 | 250310012a | | 66 | 25-羟基维生素D |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25-羟基维生素D2） | 13 | 13 | 250309001 | | 25-羟基维生素D |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25-羟基维生素D3） | 13 | 13 | 250309001 | | 67 | 人附睾蛋白4(HE4) |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 80 | 80 | 250404033 | | 68 | 血β2微球蛋白 | β2微球蛋白测定（血） | 20 | 20 | 250301014 | | 69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测定（ANCA） | 20 | 20 | 250402005 | | 70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20 | 20 | 250402005 | | 71 | 抗髓过氧化物酶酶抗体（MPO-Ab）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20 | 20 | 250402005 | | 72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 20 | 20 | 250402005 | | 73 | 抗心肌抗体（AHA) | 抗心肌抗体（AHA)测定 | 12 | 12 | 250402015 | | 74 | 血清淀粉样蛋白定量检测（SAA） | 血清淀粉样蛋白定量检测（SAA） | 77 | 77 | 250301019a | | 75 | 白介素-6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43 | 43 | 250401014 | | 76 | 雄烯二酮 | 雄烯二酮测定 | 34 | 34 | 250310032a | | 77 | 包虫IgG抗体，ELISA法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 26 | 26 | 250602001 | | 78 |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β2-GP1-Ab） |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β2-GP1-Ab） | 60 | 60 | 250402056 | | 79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 26 | 26 | 250402016 | | 80 | 左乙拉西坦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20 | 120 | 250309005b | | 81 | 万古霉素（VAN）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20 | 120 | 250309005b | | 82 |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FII,FV,FVII,FVIII,FIX,FX,FXI,FXII |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 408 | 408 | 250203031\*8 | | 83 | 细菌：91种、病毒：81种、真菌：43种、支原体衣原体：9种、寄生虫：1种 共225项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51 | 896 | 250403065\*8 | |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 | 61 | 250403065b\*8 | | 84 | 细菌：24种、病毒：30种、真菌：43种、支原体衣原体：8种 共107项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51 | 560 | 250403065\*5 | |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 | 61 | 250403065b\*5 | | 85 | 抗缪勒管激素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 | 270 | 270 | 250310066 | | 86 | 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 | 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 | 1500 | 1500 | 250700022 | | 87 | SHOX2、RASSF1A、PTGER4 基因甲基化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150 | 450 | 270700003\*3 | | 88 | Septin9、 SDC2 、BCAT1 基因甲基化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150 | 450 | 270700003\*3 | | 89 | 维生素A |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 | 77 | 77 | 250309004a | | 90 | 维生素B1 |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 | 77 | 77 | 250309004a | | 91 | 维生素E |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 | 77 | 77 | 250309004a | | 92 | 维生素K1（VK1） | 血清维生素定量测定 | 77 | 77 | 250309004a | | 93 | 屋尘螨特异性IgE抗体，粉尘螨特异性IgE抗体，树木混合（普通白桦树，悬铃木，柳  树，棉白杨，柏树，松树）特异性IgE抗体，草混合（普通豚草，苦艾，艾蒿，葎  草）特异性IgE抗体，屋尘特异性IgE抗体，猫上皮特异性IgE抗体，牛奶特异性IgE抗体，鸡蛋特异性IgE抗体，霉菌混合（点青霉，多主枝孢，烟曲  霉，白色念珠菌，交链孢霉，黑根霉）特异性IgE抗体，狗上皮特异性IgE抗体，海鲜混合（鳕鱼，蟹，虾，扇贝）特异性IgE抗体，牛肉特异性IgE抗体，水果混合（草莓，苹果，芒果，桃，菠萝）特异性IgE抗体，羊肉特异性IgE抗体，坚果混合（花生，榛子，杏仁，腰果，开心果）特异性IgE抗体 |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 26 | 364 | 250405004\*14 | | 94 | EB病毒(EB DNA)定量 | 各类病原体DNA定量检测 | 85 | 85 | 250403065a | | 95 | 阿司匹林抵抗相关基因检测(NGS)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150 | 450 | 270700003\*3 | | 96 | 氯吡格雷安全用药基因检测(CYP2C19基因分型)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150 | 450 | 270700003\*3 | | 97 | CD3、CD4、CD8、CD16、CD19、CD56、CD45共7个CD | 淋巴细胞亚群相对计数 | 65 | 455 | 250401031b\*7 | | 98 | 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检测(CagA、VacA、UreB、UreA) |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 | 43 | 172 | 250403042a\*4 | | 99 | 铜蓝蛋白(CER) | 铜蓝蛋白测定 | 24 | 24 | 250401028 | | 100 |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Xpert MTB/RIF Assay) | 结核分枝杆菌多种耐药基因检测 | 470 | 470 | 250502004b | | 101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定性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 21 | 21 | 250402006 | | 102 | 抗循环瓜氨酸肽抗体定性(CCP)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检测 | 90 | 90 | 250402044 | | 103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测定 | 各类病原体DNA定量检测 | 85 | 85 | 250403065a | | 104 | 百日咳核酸测定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51 | 51 | 250403065 | | 105 | 百日咳抗体测定 | 细菌抗体测定 | 34 | 34 | 250403042 | | 106 | 腮腺炎病毒特异性IM抗体测定 | 病毒血清学试验 | 26 | 26 | 250403035 | | 107 | 水痘病毒特异性IgM抗体测定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 43 | 43 | 250403030 | | 108 | 骨碱性磷酸酶 |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 21 | 21 | 250305013 | | 109 | 铁测定 | 铁测定 | 6 | 6 | 250304007 | | 110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38 | 38 | 250304008 | | 111 | 免疫球蛋白IgG | 免疫球蛋白IgG | 17 | 17 | 250401023 | | 112 | 免疫球蛋白IgM | 免疫球蛋白IgM | 17 | 17 | | 113 | 免疫球蛋白IgA | 免疫球蛋白IgA | 17 | 17 | | 114 | 补体C3 | 单项补体测定（C3） | 24 | 24 | 250401020 | | 115 | 补体C4 | 单项补体测定（C4） | 24 | 24 | | 116 | 免疫球蛋白G4(IgG4) |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 68 | 68 | 250401023b | | 117 | CA50 | 糖类抗原测定CA50 | 50 | 50 | 250404011a | | 118 | CA724 | 糖类抗原测定CA724 | 50 | 50 | | 119 | CA242 | 糖类抗原测定CA242 | 50 | 50 | | 120 | HBV基因分型 |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 170 | 170 | 250403072 | | 121 | HBV核苷类似物耐药基因检测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150 | 750 | 270700003\*5 | | 122 | 转铁蛋白 | 转铁蛋白测定 | 21 | 21 | 250301007 | | 123 | 原位杂交技术 | 原位杂交技术 | 150 | 150 | 270700001 | | 124 | 荧光免疫原位杂交技术（FISH) | 荧光免疫原位杂交技术（FISH) | 640 | 640 | 270700001a | | 125 | 白细胞介素8（IL-8） | 各类白介素测定 | 43 | 43 | 250401014 | | 126 | 去甲肾上腺素 |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 43 | 43 | 250310048 | | 127 | 他丁类药物基因多肽性检测（APOE基因分型）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150 | 150 | 270700003 | | 128 |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 13 | 13 | 250305017 | | 129 | 血流变学检测 | 全血粘度测定（包括高切、中切、低切。） | 5 | 15 | 250203071\*3 | | 血浆粘度测定 | 5 | 5 | 250203072 | |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 30 | 30 | 250203070 | | 130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150 | 150 | 270700003 | | 131 | 血浆儿茶酚胺测定 | 尿儿茶酚胺测定 | 38 | 38 | 250310024 |   （2）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1、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 1.儿科疾病相关的实验室项目：遗传代谢病、维生素、基因检测等。 | | 2.内科疾病相关的项目：包括肾上腺疾病检测、骨代谢疾病、糖尿病、肿瘤、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结核病、微生物及感染性疾病等相关的检测。 | | 3. 内分泌相关的项目：尿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尿蛋白电泳、HLA- B5801基因检测、rT3等。 | | 4.本地血液疾病相关的项目：包括流式检测、细胞遗传学检测等。 | | 5.其他检测项目及技术支撑：能进行如病理检测、特种蛋白检测、毒品检测、药物浓度监测、肿瘤个体化以及遗传病基因检测等；具有高通量测序技术、质谱色谱检测技术的支撑平台。 | | 2、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 | 1.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于采购人的外送检验标本可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流程标准化的管理，符合ISO15189 的标准。 | | 2.实验室信息系统按照国际标准设计，检验电子报告采用国家认可的数字签名方式，为有效防止恶意篡改、避免医疗纠纷提供保障。 | | 3、外送检验报告的时效性 | 1.外送检验结果回报及时，常规报告 24 小时内发放报告单 | | 2.外送检验结果回报及时，特检项目（流式细胞术、质谱、宏基因组测序等）48 小时内发放报告单 | | 4、报告单传输与查询 | 1.通过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专业便捷的点对点服务，保证检验报告在第一时间内传输到院方。 | | 2.可实现检验结果的网络查询以及电话咨询服务。 | | 1. 标本运输的冷链要求 | 1.能实现物流信息化管理，具备 GPS 和温控系统。 | | 2.在标本的运输中可以实现实时路径监控、实时温度监控，保证标本运输过程中保持在所需的温度区间内。 | | 6.标本处理由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完成并能做到标本溯源。 | | | 7、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参加权威的质量评价机构能力验证计划或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以及检测结果的可比性。 | | | 8、对于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医院公示价格，按最新标准执行向患者或受检者收取检验费，同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最终分项报价表中的结算比例向供应商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检验项目不在目录内，采购人应当以供应商提供的《检验项目手册》（最新版本）的价格为基础，并根据附表的结算比例向供应商支付委托检验服务费；如果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对项目价格政策或价格标准进行调整，则按最新执行价格政策作相应调整。 | | | **（二）其他清单约定** | | | **2.1 收费标准** | | | 1、供应商依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现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执行（若陕西省医保局出台最新核准的收费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 | 2、上述项目列表未包含的项目后续采购人根据临床需求实时拓展，且均按本次招标的成交结算比例执行。 | | | 3、若采购人送检的项目无收费标准，则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最新版本的收费标准结合投标结算比例得出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 | | 4、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诊断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最新版本 | | | **2.2 服务内容：运行维护、升级更新** | | | 1.能够提供全面、优质的检验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满足医院诊疗需求，及时提供新增特殊检测业务。 | | | 2.可以配合医院的发展提供专家上门学术交流、网络终端查询打印、实验室拓展共建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提供实验室相互交流学习机会，达到共同发展。 | | | 3.能够在本地提供基因组学、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检测平台，供我院科研人员开展临床科研检测，满足在本地完成科研工作的需求。 | | | 4.协助医院完善lis系统，实现与医院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区域内检验结果的实时传送、异地打印，为医院建立区域性检验中心、实施检验报告互认提供信息化基础。此Lis系统需符合医院信息安全要求。第三方协助检验科及信息科维护所有需开展的检测项目。 | | | 5、检验时效性高，可快速服务于临床和患者。临床质谱项目、自身免疫抗体等报告时限小于一个工作日；具备病原体快速检测能力；临床微生物开展项目、检测能力、报告时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 | 6、具备专业的医疗冷链物流团队，具有专用信息平台对冷链进行实时监控，保证标本分析前质量。 | | | 7、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成建制的质量管理部门，具有国内领先的质量指标的实时监控管理平台，保证临床检验质量。 | | | 8、每年提供不少于 15 天的针对实验室人员及下级医院或体检中心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培训。 | | | 9、建设有区域性的统一的临床监测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化体系和培训体系，具备实现区域内检验报告互认的基础。 | | | 10、协助医院实验室进行 ISO 15189 认可。 | | | **2.3 适应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合同期满，经综合评议考核，符合医院要求的可（考虑）续签下一期合同，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  （4）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 供应商在陕西省内具有专业临床服务团队，以保证检验售后临床服务，临床服务团队包括医学博士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水平较高，具备高级职称实验室管理人员，各专业组负责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以上人员配置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明和社保证明。  （5）其他要求：  协助医院在现有lis基础上实现如下需求和功能：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接口开发、调试及后续维护工作，均不另行收取接口费用，接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产生额外费用结算。  **本项目报结算比例，结算比例（≤40%)。**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合同期满，经综合评议考核，符合医院要求的可（考虑）续签下一期合同，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

**3.4其他要求**

1、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2、因电子化格式有限，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每月实际检测项目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按3个月的账期滚动支付。 3、特别注意：本项目报价结算比例应≤40%，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4、其中“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必须由陕西省内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证。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特别注意.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注：因电子化格式有限，应对3.4其他要求中的“2、付款方式”进行响应(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或最高结算比例的；(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特别注意.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担保函、公章授权书（若有）.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的响应：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的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 | 20.0000 | 客观 | 1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在服务期内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具体可行,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 10.0000 | 主观 | 2服务方案.docx |
| 系统对接方案 | 协助医院完善lis系统，实现与医院系统数据对接。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技术实施方案，整体方案清晰、描述详细、符合磋商的项目需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3系统对接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的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有质量指标的实时监控管理平台，保证临床检验质量，确保检测标本的有效性，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并承诺因检测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由供应商承担。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4质量保证.docx |
| 检测设备清单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医院需要的检测项目提供具备的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设备购买年限、检定或校准的检验仪器设备的情况、并提供购买发票等，清单内容完整，检测设备符合检测项目需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5检测设备清单.docx |
| 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 | 针对本项目要求及特点，供应商制定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标本收取流程规范、运输安全有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方案；（2）标本冷链运输保管方案；（3）配套保障措施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6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docx |
| 应急保障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等处理；（2）危急值的项目和限制的处理；（3）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的应急收样；（4）委派技术或实验人员协助采购人处理应急事件；（5）对出现危急值情况的处理。根据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尽，对应解决方案可实施性强，有保障程度进行评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7应急保障方案.docx |
| 检测试剂及耗材情况 |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检测项目有对应的检测试剂和耗材，且来源渠道合法正规，并提供承诺，计2分。 | 2.0000 | 客观 | 8检测试剂及耗材情况.docx |
| 进度保障计划 | 针对各检验项目报告出具时间，供应商制定合理的执行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确保报告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检验项报告及时顺利完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9进度保障计划.docx |
| 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 | 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保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正，不受不当因素影响，不出具虚假或不符合规定的检验报告，执行国家制定颁布或者认可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落实实验室内感染预防、控制和改进的措施，保障医学检验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10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docx |
| 质量保障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IS015189认可证书的计1分； | 1.0000 | 客观 | 11质量保障.docx |
| 项目组成员 | 1、供应商具有专业的检测人员，医学检验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关的专业学历，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执业资格，满足本项目的检测需求。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学历、职称证书、相关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2、检验实验室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须提供资格证书、工作履历、工作经验的证明（不限于社保缴纳凭证、证书等），计2分，未提供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12项目组成员.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13业绩.docx |
| 售后服务及承诺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标准，切实履行服务义务，做好相关服务工作；（2）提供报告单网络直接传送、查询、打印等配套服务；（3）提供针对采购人需要临时调取原始图像/数据再分析；（4）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专业咨询服务等。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瑕疵：4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0分。 | 4.0000 | 主观 | 14售后服务及承诺.docx |
| 增值服务 | 除采购人需求外，供应商还可提供其他实质性增值类服务。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 2.0000 | 主观 | 15增值服务.docx |
| 协助方案 | 供应商承诺协助医院实验室进行ISO 15189认可，提供承诺及协助方案。 满足项目要求，无瑕疵：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0分。 | 2.0000 | 主观 | 16协助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报价为结算比例； 3.委托检验服务费结算比例：≤40%。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1服务响应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2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3系统对接方案.docx

详见附件：4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5检测设备清单.docx

详见附件：6标本收取及运输保管方案.docx

详见附件：7应急保障方案.docx

详见附件：8检测试剂及耗材情况.docx

详见附件：9进度保障计划.docx

详见附件：10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docx

详见附件：11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12项目组成员.docx

详见附件：13业绩.docx

详见附件：14售后服务及承诺.docx

详见附件：15增值服务.docx

详见附件：16协助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担保函、公章授权书（若有）.docx

详见附件：特别注意.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